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yuns Therapeutics Co., Ltd.**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9)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泰州市藥城大道907號1號樓2樓北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6年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
6. 審議及批准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1)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包括任何H股、未上市股份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H股的類似權利)，以及就此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結束後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董事會根據上述授權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20%；及
  - (b) 董事會將僅會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其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有關期間」是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A. 於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惟該會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延續(不論有無附帶條件)該項授權則除外；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上述決議案賦予的授權時；或
- C. 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

-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後，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立及採取或促使簽立及採取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份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構作出所有必要的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募集資金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倘適當)的有關機構作出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
  - (c) 透過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按照資本的實際增幅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倘適當)的有關機構登記所增加的資本，以及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因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變動；及
  - (d) 授權主席及相關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批准、簽署及發出相關文件、公告及通函，並作出相關披露。」

9. 「動議：

- (1) 在下文(2)及(3)分段的規限下，謹此授權董事會於購回的有關期間內按照中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及法規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
- (2) 待獲得上文第(1)分段的批准下，在購回的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的10%。

- (3) 「購回的有關期間」是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上述決議案賦予的授權時；或
  - (c) 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
- (4) 待所有相關中國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後，謹此授權董事會：
- (a)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於聯交所購回若干已發行H股及處理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購回相關H股的具體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將購回的H股數目、購回時間等)，且董事會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制定、調整或終止該計劃；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處理購回、註銷或以庫存方式持有已購回H股；
  - (b) 根據本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及股價表現，決定是否實施或終止與購回H股有關的具體計劃(如有)；
  - (c)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註銷已購回H股、削減本公司註冊股本、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通知本公司債權人、刊發公告及召開債權證持有人會議(如有)，並進行相關法定登記及存檔；或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庫存方式持有已購回H股；及
  - (d) 其他與購回H股相關的事宜，除非相關法律法規明確規定有關購回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行使且未經董事會授權。」

10. 審議及批准取消監事會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為實施該等修訂的所有相關程序及事宜。
11.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其規則載於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標有「A」字樣的文件)或本公司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上市及買賣，並以此為條件，批准及採納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股份，並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的措施使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全面實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解釋及說明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
- (b) 釐定將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股份獎勵的人士；
- (c) 授出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歸屬的時間；
- (d) 釐定行使價的結算方式；
- (e) 為履行股份獎勵歸屬時的交付義務，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受託人持有；
- (f) 為履行股份獎勵歸屬時的交付義務，指示並安排受託人購買現有H股(可在場內或場外進行)(本公司應確保以董事會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足夠資金，使其能夠履行與管理本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相關的義務)；

- (g) 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股份獎勵相關的H股是通過二級市場購買獲得，或使用庫存股或通過認購新H股滿足，應由董事會綜合考慮於相關時間的本公司財務狀況、現金狀況及H股現行市價等因素後釐定；
- (h) 在管理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時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裁定；及
- (i) 代表本公司批准、簽署、修訂、交付、磋商、協定及同意其認為合理、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的所有相關協議、合約、文件、規例、事宜及事項（視情況而定），以便實施及／或使據此進行的所有交易生效，並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的任何合理更改、修訂、變動、修改及／或補充。如有需要在任何相關協議、合約或文件上加蓋公司印章，則有權根據公司章程簽署該協議、合約或文件並加蓋公司印章。」
12. 「**動議**：批准及採納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予的所有涉及發行新H股（包括將使用庫存股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限（「計劃授權限額」）為本公司於採納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措施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無論親筆簽署或蓋章）有關文件，以及作出其他行動，以落實及執行計劃授權限額。」
13. 「**動議**：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可能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涉及發行新H股的獎勵及購股權（如有）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並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的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承董事會命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裘霽宛先生

香港，2026年5月8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裘霽宛先生、執行董事吳亦亮先生及林偉棟先生、非執行董事余熹先生及吳志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偉先生、鄒忠梅博士及凌建群博士。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持有人(如有)無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股東或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書面簽署。如股東為法人機構，則有關文據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有關文據由股東的授權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凡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受委代表或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惟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除外。
7.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如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有權收到本通告，而本通告寄發至該人士時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的全部聯名持有人。
8.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9.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的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10. 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聯絡方式：

電話號碼：+86 523-80276311

收件人：胡衍保